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105

程序名稱：公園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規劃設計管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建築部份：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
- 1.2 結構部份：建築技術規則、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等相關法令
- 1.3 水電部份：電業法、電信法、消防法、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
- 1.4 污水部份：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
- 1.5 景觀部份：臺中市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2.0 目的

為本局公園工程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採購規劃設計管理之作業程序，使代辦機關能依程序辦理，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0 範圍

有關公園工程之建築物、廁所、涼亭、景觀及遊樂設施、水電及噴灌、照明、植栽綠美化等之規劃設計案。

4.0 定義

無

5.0 說明：

5.1 公園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規劃設計管理流程圖。

5.2 公園管理科負責公園管理科收集相關資料與法令規章，提出初步使用需求及經費

概算。

5.3 簽訂代辦協議書及確定計畫需求

5.3.1 公園管理科依 101【代辦採購協議書簽訂與變更】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附件 105-1)

5.4 規劃設計作業

5.4.1 公園管理科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配合民意及使用需求確定規劃設

計內容及所需預算，並分階段提出規劃設計報告，由本局公園管理科召開

審查會協助審查。

5.4.2 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後交由代辦機關辦理施工發包作業。

5.4.3 於施工過程中倘若遇到民眾陳情或其他因素須辦理變更，衍生預算

及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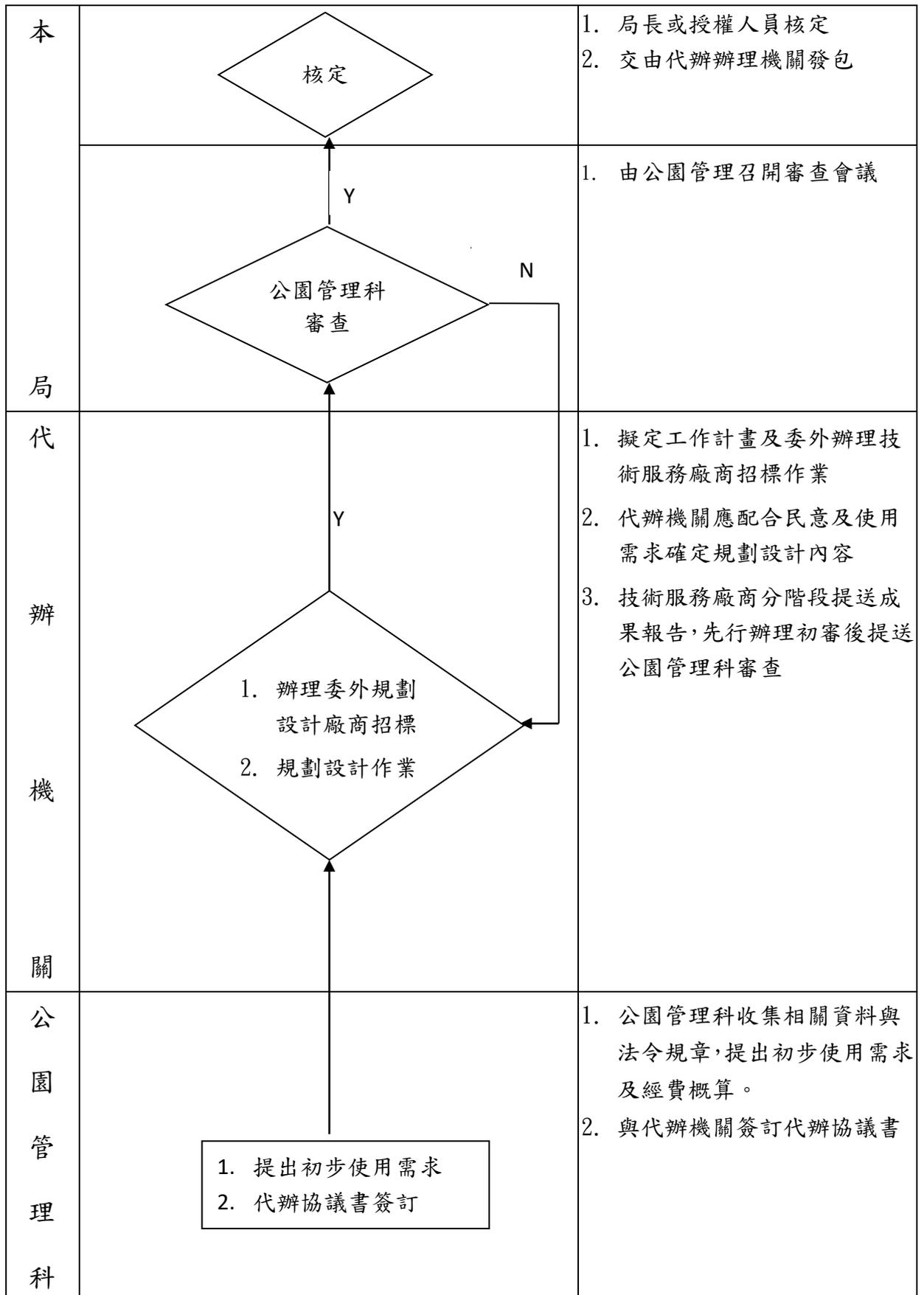
期增減，應報本局公園管理科同意或備查。

6.0 使用表單：

6.1 委託代辦協議書(附件 105-1)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公園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規劃設計管理流程圖



附件 105-1

○○○公園新闢工程 代辦協議書

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辦機關：臺中市○○區公所

4. 處理履約爭議與索賠案件。
5. 辦理完工後所需建物、雜項工作物使用許可。

(四) 驗收階段：

1. 審定承包廠商製作之竣工文件。
2. 辦理工程驗收，並通知甲方派員會辦。
3. 辦理工程決算，並送甲方備查。
4. 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5. 辦理設備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通知甲方派員參加。

第三條 乙方之代辦費用及撥付

代辦計畫期程及預算編列，詳附表。

- 一、 工程管理費：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辦各機關學校公共建築工程作業要點」第五條工程管理費之分配及撥付規定使用，甲乙雙方分別按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十與九十分配。
- 二、 設計、監造費及工程建造費：甲乙雙方簽署代辦協議書後，
 - (一) 設計、監造費：依乙方提列採購金額數，由甲方撥付予乙方，並於設計及監造完成後分別決算之，再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 (二) 工程建造費：俟乙方提列採購金額數，由甲方按預算編列年度分期撥付，工程竣工後決算，再以多退少補之方式辦理。
 - (三) 上開經費撥付方式，由乙方檢附領據送甲方一次請款，憑以核撥代辦經費；一次請款上限為當年度工程預算總數，而非是項工程總經費，且分配預算需足額分配方可支應撥付。

第四條 委辦、代辦機關權責劃分

- 一、 甲方應配合之事項：
 - (一) 完成計畫法定程序。
 - (二) 提供乙方執行協議書所訂服務項目必要之資料（如：全案經費概算明細、計畫期程、基地位置圖、地籍圖、使用空間、機能需求及其

他)。

- (三) 本工程各項經費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由甲方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二、 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 (一) 應履行本協議書之約定，並善盡代辦本工程之義務，含案內相關工程契約簽訂約。
- (二) 負責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評選；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含變更設計)之執行。
- (三) 負責用地取得及地上物、管線之拆遷補償事宜。
- (四) 負責申辦用地鑑界、建物滅失登記及建物保存登記；依法令辦理工程各項執照之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用印事宜。
- (五) 應善盡協調及監督本工程廠商及承包廠商工作之責任，含品質及進度。
- (六) 乙方於工程發包開工後，應彙整工程決標、開工、竣工、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停工與復工、驗收及工程估驗計價審核等重要事項，提送甲方備查。
- (七) 對於本工程所編擬之圖說、預算及有關業務資料，或經由本工程所取得或得悉之資訊、資料等應負保密責任。
- (八) 本工程乙方提供之文件、資料如有牽涉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均應由乙方負責徵得該項原持有人之同意，否則涉及法律責任時，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九) 有關委託代辦工程相關經費會計事務審核及支用核銷之處理。
- (十) 負責辦理有關委託代辦工程採購監辦事宜，含招標文件審核、辦理公開閱覽、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
- (十一) 辦理本工程各項服務之工作成果，甲方有權製作及使用。
- (十二) 為辦理本代辦工程與第三人簽訂之各項工程契約，應於完成簽約後，函送該契約副本 1 份予甲方備查。

- (十三) 應於工程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及辦妥接水接電等相關事宜後，備妥「建物使用執照」、「建物、雜項工作物許可文件」、「驗收合格相關文件」、「機電設施使用手冊」等有關清冊移交甲方，並經雙方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後，由甲方正式接管使用。

第五條 終止委託

- 一、 明顯非乙方之原因，經甲乙雙方多次協商無結果時，乙方得終止本代辦服務工作。
- 二、 甲方因故停止本項委託代辦工程時，應即通知乙方，乙方接獲通知即停止工作進行，並將完成之作業移交甲方接管。終止本協議時，雙方應於一定期間辦理結算，甲方應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項目核算並給付費用。
- 三、 本工程如中途終止委託，乙方已支付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六條 附則：

- 一、 所有代辦內容相關文件，雙方均應依公文程序或專差送達。但經他方同意者，得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再補送公文。
- 二、 因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延遲責任。雙方應於發生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時，以書面通知對方做適當之處理。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對本協議書有疑義，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 四、 乙方為執行本協議書所發展之設計圖說，各式書表之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
- 五、 乙方如有沒收廠商或工程承包廠商押標金或逾期違約金，應撥交甲方處理。
- 六、 爭議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協議書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如經雙方協調無法解決，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爭議處理期間，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協議書

義務。

七、保固期間內之維護工作，原則上由甲方辦理，乙方協辦；惟甲方確有實際需要函請乙方協助處理時，乙方應即派員協助甲方辦理，並督導承包廠商辦理保固修繕事宜。

第七條 協議書份數：本協議書正本乙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6 份，甲乙雙方各 8 份，協議書經雙方用印後生效。

附表一 預算編列詳細表

計畫名稱	總經費	○○年		○○年		○○年	
		工程款	土地款	工程款	土地款	工程款	土地款
○○公園			-		-		-

附表二 代辦工程權責區分表

工 作 項 目	甲方	乙方	建築師	承包商	備 註
一、工程設計階段					
(一) 規劃設計定案	核定	核定	提出		
(二) 設計階段各項作業時程控制	備查	核定	辦理		
(三) 繪製各項施工圖、結構計算書、編製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工預算書及其他書件		核定	辦理		
(四) 建築、水電、管線等工程設計圖說整合		核定	辦理		
二、發包階段					
(一) 工程招標文件		核定	辦理		
(二) 工程開標、審標、決標		辦理	協辦		
(三) 簽訂契約	備查	辦理	協辦	提出	
三、施工階段					
(一) 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書、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		核定	審查	提出	
(二) 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備查	核定	辦理	
(三)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建築師須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審核)			核定	提出	
(四) 進度管制、施工管理		督導	監造	辦理	
(五) 工地試驗、施工品管之監督及檢核簽認		備查	核定	辦理	
(六) 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監造	辦理	
(七) 工地協調會	會辦	辦理	配合	配合	
(八) 工程估驗、計價		辦理	審核	提出	
(九) 變更設計	備查	核定	辦理	配合	
(十) 建築、水電、管線等工程界面整合		督導	辦理	配合	
(十一) 工程驗收		辦理	會辦	提出	
(十二) 編擬設備、設施操作手冊	備查	備查	審核	辦理	
(十三) 結算		核定	辦理	配合	
四、完工移交階段					
(一) 各項設備移交	辦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二) 工程結算書、圖		簽核	辦理	配合	
五、保固階段					
(一) 保固責任問題處理	辦理	會辦	會辦	會辦	
(二) 糾紛、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	辦理	協辦	協辦	配合	
(三) 其他					
備註：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局長 ○○○

乙方：臺中市○○區公所
區長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